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 新聞稿 106.05.12

去年政府提出「公司法全盤修正草案」，在各界的反彈聲浪之下，106年2月經濟部經檢討後定調採分階段局部修正，並於4月底提出「部分修正」草案版本，隨即於5月3日召開第一次公聽會。經濟部所提新版本的修正草案，雖比第一次所提出的「全盤修正」有所限縮，但是對於業者的衝擊仍大，尤其對於中小企業的影響尤甚，產業界對於新版本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仍有疑慮。

商總為反映企業對公司法修法意見，在經濟部於5月12日召開第二次公聽會的同時，也在商業總會邀集企業代表、律師及會計師等專業人士，召開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人士對於目前公司法透明及開放的方向持肯定態度，商總理事長賴正鎰也期盼政府修法能促進產業發展、擴大投資動能。鑑於「一例一休」對於產業造成的影響，希望政府在公司法修法時應該考慮目前的經濟環境、業者經營現況以及修法後對業者的衝擊，希冀政府能整合協調各部會權責，避免造成業者適法的困擾。

多數與會者認為目前修法條文對「中小企業」衝擊影響最大，關於目前修法建議「非公開發行公司須公開財報及上傳股東名冊」、「公司秘書之設置」及「登記專責人員」等規定，除增升中小企業法遵成本外亦增加管理之困擾。非公發公司達一定規模須公開財報，在「一定規模」的定義難以認定外，公開財報對於中小企業經營引發的困難也是業者關心的重點。零售批發業者即表示「如公佈財報，供應商知道毛利率後一定會來議價。」並認為如果這樣的公司法通過後，會造成像現在勞基法『一例一休』修法後造成的動盪。

與會者也提出如規定「公司秘書」保管公司印章，台灣中小企業公司大小章為公司之命脈，因此大小章皆給予公司負責人所信任人員保管，草案所提公司秘書制度不符目前台灣中小企業公司經營的實際情況。

同時，中小企業代表提及公司法第 388 條之一規定應設置登記專責人員，完全顛覆目前中小企業經營現況，在公司法中明定刑責已違反法例體制，且現有刑法已對登載不實已有規定。

證券業者也提出為因應一例一休，第 177 條規定「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二日內以書面向公司撤銷委託之通知，應配合此次修法希將二日改為三日以多一天因應行政作業。政府應有「政府一體」之概念整合各部會相關法規，讓企業得以因應。

賴正鎰在會後表示，近期商總仍會向全體會員單位廣收意見並邀請更多企業代表參與商總公司法修法座談會，讓政府知道產業界真正的心聲，避免重蹈「一例一休」的覆轍。